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对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本次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18,711.08元，累计折旧207,775.20元，账面净值10,935.88元，减少2018年第一季度净利润10,935.88元。

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一致确认，《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青航科技有限公司及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青航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拟设立的广州青航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调整为 10,0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调整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